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3號

原告 大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亦捷

被告 比翼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所召開之股東常會所為決議，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